

销 售 合 同

甲方：南京市玄武区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乙方：南京惠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南京市
签订时间：2025.1.20

第一条：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：

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产品注册证号
全自动酶免仪	爱康	URANUS AE 95	台	1	430000	430000	粤械注准 20142220140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 肆拾叁万元整（含税【13】%）							

第二条 质保期： 质保期五年，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后起算。

第三条 售后服务： 厂家服务标准

第四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： 见装箱清单

第五条 交货时间： 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60个日历内

第六条 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：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检验标准及期限：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并且安装调试完成的货物后1日内，甲方对货物的名称、商标、型号和数量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。自甲方验收确定之日起7日内，甲方未对货物的质量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货物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。验收单签署时间为货物风险转移的时间。

第八条 货物的安装与调试： 乙方负责货物安装与调试

第九条 付款方式： 货物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90%；货物正常运行之日起一年，甲方无息付清尾款10%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： 1. 乙方逾期交货或调试安装货物的，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【0.05%】元违约金，逾期超过【10】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【10】%的违约金。2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【0.05%】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支付全部货款的，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

【10】%的违约金。3.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付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等维权费用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双方一致同意按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按《民法典》相关事宜处理

第十四条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

甲方（章）：南京市玄武区新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住所：玄武区杨将军巷21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25-86642930-168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邮政编码：210018

乙方（章）：南京惠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锦鹰大厦A座313室

法定代表人：余凯

委托代理人：丁海

电话：025-86380030

传真：025-86216874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

帐号：125905537710901

邮政编码：211800